

2016 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

國際友人組比賽規則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6 月 5 日(星期日)~6 月 9 日(星期四)
- 二、競賽地點：臺南市運河安億橋至承天橋間之河道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、鹿耳門天后宮、正統鹿耳門聖母廟、安平開臺天后宮、安平觀音亭、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稅務局、臺南市立建興國中、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
- 五、競賽距離：300 公尺
- 六、選手組成及運動員資格：
選手組成：每隊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舵手、鼓手各 1 人、槳手 18 人計 23 人，得報 27 人(4 人候補)。
運動員資格：
(一) 能著比賽服裝游泳 400 公尺以上者。
(二) 經領隊保證身體健康者。
- 七、參加辦法：
(一) 由中華臺北龍舟協會及臺南市政府具函邀請。(國外隊伍)
(二) 在臺國際友人，請逕依競賽辦法第七項報名手續及第八項註冊方式完成報名。
- 八、競賽辦法：
(一) 凡參加競賽隊，須在大會開幕前一小時抵達比賽現場，於出賽前 1

- 小時到達大會檢錄處聽候點名，遲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二) 須按指定時間將自己之龍舟划到競賽之起點，如延誤時間而遲到五分鐘時，以失敗論。
 - (三) 所有比賽器材都由大會提供，各隊不得攜帶自備划槳。
 - (四) 發令員未鳴槍前，不得出發，否則以犯規論，二次犯規者，取消該隊競賽資格。
 - (五) 比賽時槳手一律採用坐姿划槳，違者判取消該隊競賽資格。坐姿姿勢之判定係以槳手划槳時應面向船首，雙腳較臀部距船首為近，且臀部不離開座位為準，是否違規由大會姿勢檢查員判定。
 - (六) 舵手不得助划，違者取消該隊競賽資格。
 - (七) 競賽名次之判別，以船頭到達終點先後決定名次。
 - (八) 每場比賽實際與賽人數，除鼓手、舵手不可缺額外，槳手不得少於16人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 - (九) 比賽槍響後若隊員掉下水時，不論是否故意，即以該隊失敗論。如龍舟上任何設備故障，不得要求停止，應照常競賽。
 - (十) 競賽時任何一隊在預備令至槍響時，划槳要離開水面，屬於犯規。第一次犯規，予以警告，第二次犯規，即取消該隊競賽資格。
 - (十一) 衝出分道線，進入他道時，以失敗論。
 - (十二) 凡參加競賽隊伍，競賽時均須使用鼓，不得使用哨子，如發現使用哨子者，即取消該隊競賽資格。

九、獎勵：

- (一) 本比賽取前四名，各頒發獎杯一座外，另頒發獎金：第一名美金1,000元；第二名美金600元；第三名美金400元。如參賽隊伍十隊以上（含十隊），獎金加倍發給。
- (二) 依國稅局規定，獎金所得需扣繳20%稅額。領取獎金時同時檢附領據與印領清冊（含護照影本、居留證影本）。

十、報名及報到：

- (一) 在臺國際友人之報名手續及註冊方式採線上報名，請參考2016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實施辦法之第六、第七及第八點說明，網址：<http://120.116.80.106/dgb2016>
- (二) 國外來臺之國際友人請填寫報名表於105年4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

同隊伍簡介，寄送至臺南市體育處聯絡人：顏妍羽

地點：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

TEL：+886-6-2157691*226 FAX：+886-6-2155394

E-mail：a09810882808@gmail.com

- (三) 國外來臺之國際友人報到：請於 105 年 6 月 5 日(日)下午 2 點前報到；6 月 9 日(四)離臺。
- (四) 請於 105 年 6 月 5 日(日)前將抵達高雄小港機場的航班通知大會籌備處，大會將安排接機進駐事宜（每隊只接送一次）。
- (五) 參賽隊伍請自備隊旗於開閉幕時持用。
- (六) 服裝得由各隊統一自訂，並可穿著具該國傳統之服裝。

十一、費用：

- (一) 國外參賽隊伍每隊 27 人，大會招待於比賽期間的食宿和賽場交通及大會安排的活動，各隊超編人員，提前抵達和逾期離臺的人員，每人每天收費 50 美元。
- (二) 國外參賽所有人員抵臺以前離臺以後費用，及國際旅費請自理。
- (三) 各隊來臺人員在賽場以外或比賽期間外導致傷亡或財務損失，責任自負，費用自理，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(四) 在臺之外籍友人組隊參賽，由大會補助每隊新臺幣 1 萬元，參賽經費及食宿均自理。
- (五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有隨時修訂公佈之權利。